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2
八、公司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8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二十、结论意见	123

附件一：公司的主要不动产权.....	125
附件二：公司的其它住宅房产.....	12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兴福新材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福有限	指	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宝宇化工	指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恒兴	指	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伟英兴	指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福兴同创	指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达汇才	指	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达汇远	指	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兴达汇志	指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川流长桉	指	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朝福	指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斌	指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汇	指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丰	指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恩	指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道	指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州德道	指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梧桐树	指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梧桐	指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焕新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辽创	指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EEK	指	中文名称：聚醚醚酮，简称 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于

		特种工程塑料。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第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340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 1 号指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9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冯泽伟律师、陈凯律师、秦雨律师为兴福新材本次挂牌的签名律师，冯泽伟律师、陈凯律师和秦雨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冯泽伟律师，法学硕士，持有 11101201610591178 号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494。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fengzewei@zhonglun.com。

陈凯律师，法学学士，持有 15101201610672671 号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240。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chenkai@zhonglun.com。

秦雨律师，法学硕士，持有 11101202311711847 号律师执业证，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7965285。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qinyu@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兴福新材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兴福新材的聘请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公司的委托，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等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其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方面。

（二）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工作程序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三）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

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申请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经核查：

（一）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并发出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3、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 4、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5、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

备案手续；

6、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挂牌；

7、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须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等。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兴福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营口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882396815803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3968158038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振伟
注册资本	22,078.85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

	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前身兴福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自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下同）。

3、根据公司设立及后续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078.8554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6,432,228.46 元、601,797,222.2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8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468,859.58 元、128,324,987.92 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具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等持续营运记录；容诚已就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且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上公示或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已就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股东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及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公司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售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形态。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公司股票限售安排应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示，中信建投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推荐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信建投同意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据此，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0,468,859.58 元、128,324,987.9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6.15%和 34.96%，股本总额为 22,078.8554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75,826,195.28 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验资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等。

公司的设立系指兴福有限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兴福新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7 月 25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兴福有限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91,263,881.67 元，按照 1：0.55346279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21,65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以其在兴福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兴福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营口兴福化

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人民币 391,263,881.67 元按照 1：0.55346279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21,65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均进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兴福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资比例不变。《发起人协议》同时对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公司的基本组织机构、公司的财务制度、公司的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之继承、各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设立时的审计、评估

2023 年 7 月 25 日，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3〕200Z045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人民币 391,263,881.67 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28 号《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兴福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9,126.39 万元，评估值为 49,285.56 万元。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五）验资程序

2023年8月10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200Z0031号《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3年5月31日兴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91,263,881.67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为公司实收资本21,655万元。

（六）工商登记

2023年9月1日，兴福新材在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823968158038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兴福新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30.4549
2	福兴同创	2,400.0000	11.0829
3	川流长桉	2,137.5000	9.8707
4	郭振伟	1,600.0000	7.3886
5	兴达汇志	1,530.0000	7.0653
6	梧桐树	1,423.8472	6.5751
7	丽水朝福	1,250.0000	5.7723
8	高巷涵	800.0000	3.6943
9	海通焕新	666.6667	3.0786
10	兴达汇远	535.0000	2.4706
11	德州德道	525.0000	2.4244
12	济南德道	455.0000	2.1011
13	中天辽创	333.0000	1.5378
14	方琦	300.0000	1.3854
15	兴达汇才	248.0000	1.1452
16	仲伟东	200.0000	0.92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236
18	和生中富	133.3333	0.6157
19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72
20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95
21	青岛朝恩	75.0000	0.3463
22	金梧桐	10.1528	0.0469
合计		21,655.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方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公司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同时，核查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公司的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照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具有直

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产权已界定清晰，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公司设立时整体承继了兴福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股东投入公司的财产均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2、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与开展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商标、专利技术、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场所、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的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由兴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原兴福有限的股东，共 22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7 名机构股东，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1	陈旭辉	中国	2111021966*****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琴海园****
2	高巷涵	中国	2111021968*****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琴海园****
3	郭振伟	中国	2113811978*****	辽宁省绥中县范家乡弯土墙村****
4	福兴同创	营口	91210882MAC696Y22P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5	兴达汇才	营口	91210882MAC5E4Y15M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6	兴达汇远	营口	91210882MAC6CN5P90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7	兴达汇志	营口	91210882MAC6CNXX2Q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8	川流长桉	苏州	91320594MA25WQ8J77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7栋206室
9	丽水朝福	丽水	91331100MAC6MUBH5P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552
10	青岛朝斌	青岛	91370281MABMM30C3L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541 室
11	青岛朝汇	青岛	91370281MA951EUN0X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61 室
12	青岛朝丰	青岛	91370281MA3W91D49X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基金聚集区16F152号
13	青岛朝恩	青岛	91370281MA3UGCBF2B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174 室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主要营业场所
14	济南德道	济南	91370181MABNLP68L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303 号
15	德州德道	德州	91371421MABX2TPR7J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兴国街与安泰路交叉口智汇园安德金融小镇综合楼 2-004 号
16	梧桐树	南宁	91450108MAA7UW5UXC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二层 203 号房-345
17	金梧桐	天津	91120116300583703H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 层 K88
18	海通焕新	上海	91310000MAC58QGU5P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50 室
19	中天辽创	营口	91210800MACGWPGN68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海大街 49 号 6017-7 室
20	和生中富	沈阳	91210106MA101MEL5D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189-1 号
21	方琦	中国	3601031971*****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22	仲伟东	中国	3406211965*****	安徽省濉溪县濉溪镇岱河路***

上述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均在中国境内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自然人股东

（1）陈旭辉，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111021966*****，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琴海园****。

（2）高巷涵，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111021968*****，住所为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琴海园****。

(3) 郭振伟，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2113811978****，住所为辽宁省绥中县范家乡弯土墙村****。

(4) 方琦，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601031971****，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5) 仲伟东，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406211965****，住所为安徽省濉溪县濉溪镇岱河路****。

2、机构股东

(1) 福兴同创

根据福兴同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兴同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696Y22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振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福兴同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兴同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振伟	普通合伙人	1,054.50	43.9375
2	陈旭怀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3	王民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4	申宪册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5	杨宇飞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福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7	王作平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8	郭振涛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9	侯春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0	付立波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1	张春梅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2	郭振双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3	王兆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4	刘丹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5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6	孙国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7	陈博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8	王娜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19	高键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20	于广武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21	王阳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22	马明亮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23	姜春艳	有限合伙人	40.00	1.6667
24	李足智	有限合伙人	37.50	1.5625
25	张东旭	有限合伙人	33.00	1.3750
26	宋振余	有限合伙人	32.50	1.3542
27	陈国志	有限合伙人	32.50	1.3542
28	叶朋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0
29	张月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0
30	尹宝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0
31	夏赓	有限合伙人	30.00	1.2500
32	郑万元	有限合伙人	25.00	1.0417
33	马雪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孟祥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33
35	刘铎	有限合伙人	20.00	0.8333
36	刘东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6250
37	朱艳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0.6250
38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39	王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40	李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41	杨继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42	窦志国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43	张海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67
44	孙凤涛	有限合伙人	8.00	0.3333
45	李玉	有限合伙人	5.00	0.2083
46	张一鸣	有限合伙人	5.00	0.2083
47	刘昕鹏	有限合伙人	5.00	0.2083
48	陈学良	有限合伙人	5.00	0.2083
49	张贵嫒	有限合伙人	5.00	0.2083
50	杜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0833
合计			2,400.00	100.0000

（2）兴达汇才

根据兴达汇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达汇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5E4Y1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兴达汇才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达汇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丹	普通合伙人	35.00	14.1129
2	王福强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290
3	王民	有限合伙人	40.00	16.1290
4	王娜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968
5	陈博	有限合伙人	15.00	6.0484
6	申宪册	有限合伙人	10.00	4.0323
7	张继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4.0323
8	侯春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4.0323
9	郭振双	有限合伙人	10.00	4.0323
10	郭振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4.0323
11	高键	有限合伙人	7.50	3.0242
12	尹彦辉	有限合伙人	7.50	3.0242
13	李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2.4194
14	李足智	有限合伙人	2.50	1.0081
15	孙国伟	有限合伙人	2.50	1.0081
16	张东旭	有限合伙人	2.50	1.0081
17	刘铎	有限合伙人	2.50	1.0081
18	宋振余	有限合伙人	2.50	1.0081
19	尹宝成	有限合伙人	1.25	0.5040
20	郑万元	有限合伙人	1.25	0.5040
21	王晓伟	有限合伙人	1.00	0.4032
22	孙凤涛	有限合伙人	1.00	0.4032
合计			248.00	100.0000

(3) 兴达汇远

根据兴达汇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达汇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6CN5P9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兴达汇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达汇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文	普通合伙人	10.00	1.8692
2	王志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6916
3	蒋增利	有限合伙人	65.00	12.1495
4	刘远强	有限合伙人	55.00	10.2804
5	李兴莲	有限合伙人	50.00	9.3458
6	马荣仙	有限合伙人	40.00	7.4766
7	王永宝	有限合伙人	40.00	7.4766
8	张振东	有限合伙人	40.00	7.4766
9	高阳	有限合伙人	35.00	6.5421
10	尚力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4.6729
11	魏艳秋	有限合伙人	22.00	4.1121
12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1.8692
13	赵凤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869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官维宝	有限合伙人	10.00	1.8692
15	王玉印	有限合伙人	10.00	1.8692
16	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	1.8692
17	陈旭东	有限合伙人	3.00	0.5607
合计			535.00	100.0000

（4）兴达汇志

根据兴达汇志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达汇志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MAC6CNXX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李屯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忠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22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兴达汇志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达汇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忠芳	普通合伙人	260.00	16.9935
2	庄久荣	有限合伙人	965.00	63.0719
3	裴蓓	有限合伙人	135.00	8.8235
4	佟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5359
5	沈伟	有限合伙人	40.00	2.6144
6	龙畅	有限合伙人	30.00	1.9608
合计			1,530.00	100.0000

(5) 川流长梭

根据川流长梭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流长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WQ8J7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7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川流长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时雪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川流长梭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流长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川流长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391
2	平潭建发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907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3907
4	苏州川流长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60.00	7.384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5.5417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8490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8099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	3.8099
9	廊坊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36
10	宁波泓宁亨泰科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36
11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36
12	紫金矿业紫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463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14	闰土锦恒（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15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16	苏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17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1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19	李道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2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781
21	王迅	有限合伙人	2,200.00	1.5240
22	蔡晓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23	王嘉昕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24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25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26	广州盈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27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28	明苜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29	淄博皓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30	吴耀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854
31	杭州古北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391
32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391
33	李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34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35	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36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38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39	上海壮景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戴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41	巴斯夫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6927
合计			144,360.00	100.0000

（6）丽水朝福

根据丽水朝福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朝福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C6MUBH5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309 号国际车城 15 号楼 11 层-5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丽水朝福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朝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0.00	4.2146
2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1,900.00	36.3985
3	王立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943
4	蔡辉泉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943
5	罗邦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9.5785
6	孔海鑫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314
7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314
8	邓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3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陈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314
10	梅永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314
11	封春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57
12	张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57
13	乐建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57
14	王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157
合计			5,220.00	100.0000

（7）青岛朝斌

根据青岛朝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BMM30C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5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青岛朝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50.00	4.3333
2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8.6667
3	罗邦飞	有限合伙人	3,300.00	22.0000
4	陆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邓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6	李小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7	林辉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8	丁昌明	有限合伙人	700.00	4.6667
9	段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0	彭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1	徐评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2	姚跃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3	邱君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
14	赵泽亚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0
15	应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16	金林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667
合计			15,000.00	100.0000

（8）青岛朝汇

根据青岛朝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汇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51EUN0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36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青岛朝汇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2.9126
2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700.00	67.9612
3	张良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175
4	刘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9.7087
合计			1,030.00	100.0000

（9）青岛朝丰

根据青岛朝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W91D49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 118 号基金聚集区 16F15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青岛朝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2000
2	严谢芳	有限合伙人	3,880.00	38.8000
3	吴红斌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00
4	刘泽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5	王立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6	何用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莫罗江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0
8	李硕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9	丁丽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0	肖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1	邓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2	顾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3	陈烯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14	蒋晓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5	姜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6	张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7	黄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8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9	徐金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0	袁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21	杨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青岛朝恩

根据青岛朝恩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GCBF2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88 号三层 31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青岛朝恩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朝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4054
2	严谢芳	有限合伙人	3,270.00	44.1892
3	王立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8108
4	陈烯	有限合伙人	600.00	8.1081
5	李小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6.7568
6	徐兆山	有限合伙人	500.00	6.7568
7	张良燕	有限合伙人	400.00	5.4054
8	杜衡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541
9	徐评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541
10	李潇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027
11	丁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027
12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027
13	张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514
合计			7,400.00	100.0000

（11）济南德道

根据济南德道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德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BNLP68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 9 号楼 3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根据济南德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德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43
2	韩丽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673
3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673
4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673
5	田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837
合计			7,001.00	100.0000

（12）德州德道

根据德州德道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德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1MABX2TPR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安德街道兴国街与安泰路交叉口智汇园安德金融小镇综合楼 2-0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德州德道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州德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48
2	钟琼	有限合伙人	800.00	35.8584
3	秦弘臻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4115
4	孟岩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9292
5	陈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	8.9646
6	黄宁	有限合伙人	130.00	5.8270
7	杨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823
8	孙玉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823
合计			2,231.00	100.0000

（13）梧桐树

根据梧桐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桐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A7UW5UX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7 号 B2 栋二层 203 号房-3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梧桐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梧桐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00
2	南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期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			
3	枣阳汉江光武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19.0000
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0.0000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14）金梧桐

根据金梧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梧桐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583703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 层 K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4 日

根据金梧桐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梧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2.0000
2	刘乾坤	有限合伙人	1,558.20	51.9400
3	童玮亮	有限合伙人	646.80	21.5600
4	高申	有限合伙人	588.00	19.6000
5	高若贤	有限合伙人	147.00	4.9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15）海通焕新

根据海通焕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焕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58QGU5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5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海通焕新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焕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0.7000
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00
3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29.7000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300.00	19.3000
5	辽宁和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00	7.1000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
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8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0
9	辽宁海富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0	上海曜辉壹号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
1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6）中天辽创

根据中天辽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辽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MACGWPGN6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海大街 49 号 6017-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根据中天辽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天辽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5.00	15.0000
2	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190
3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85.00	18.3333
4	许可	有限合伙人	200.00	9.5238
5	赵国儒	有限合伙人	200.00	9.5238
合计			2,100.00	100.0000

（17）和生中富

根据和生中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生中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1MEL5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18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和生中富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生中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17
2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92.00	37.8833
3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000
4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8333
5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00
6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8.00	12.0750
7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667
合计			24,000.00	100.0000

（18）中化兴发

根据中化兴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9DQHC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 62 号悦和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中化兴发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兴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0
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00
3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00
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9.5000
5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19.5000
6	荆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9）武汉高轩

根据武汉高轩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高轩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F5TW3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洪山区珞狮北路 3 号学府鑫苑 2 号楼 18 层 1812、18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左栋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武汉高轩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高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栋天	普通合伙人	1.00	0.1000
2	陈涵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0
3	陈虎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0
4	李夏君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0
5	于光远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0
6	余强	有限合伙人	180.00	18.0000
7	赵帅霞	有限合伙人	59.00	5.9000
8	孙智明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陈旭辉	29.8702%	1、陈旭辉、高巷涵系夫妻关系； 2、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高巷涵	3.6234%	
郭振伟	7.2468%	
福兴同创	10.8701%	郭振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朝福	5.6615%	均由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
青岛朝斌	0.9058%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青岛朝汇	0.5662%	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青岛朝丰	0.5095%	
青岛朝恩	0.3397%	
济南德道	2.0608%	均由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
德州德道	2.3778%	
梧桐树	6.4489%	金梧桐为梧桐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金梧桐	0.0460%	
中化兴发	1.9099%	武汉高轩为中化兴发的跟投平台
武汉高轩	0.009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8702%、3.6234%、7.246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7404%的股份。根据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其作为股东及/或董事应提前沟通，在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产生分歧或意见不一致时，将遵从郭振伟的意见并作出与郭振伟相同的意思表示。各方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均达成一致意见，未发生产生分歧或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因此，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旭辉直接持有公司 29.8702%的股权，高巷涵直接持有公司 3.6234%的股权，郭振伟直接持有公司 7.2468%的股权并作为福兴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福兴同创控制公司 10.8701%的股权。

陈旭辉、高巷涵系夫妻关系，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公司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进而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51.6105%。因此，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一直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出资

公司系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由兴福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容诚验字〔2023〕200Z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兴福有限股权比例，以兴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兴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兴福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继，相应的资产或财产权利证书已转移至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股本及演变”部分。

（六）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2 人，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7 家机构股东，全体股东均在境内有住所。

如本部分“（二）公司的现有股东”所述，公司的现有股东为 24 名，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9 名机构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演变”部分。

（七）关于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公司股东中是否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核查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料。

2、核查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9 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对该 19 名企业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 19 名企业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

4、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9 名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川流长桉	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E438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186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丽水朝福	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Z167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青岛朝斌	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X549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青岛朝汇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U184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青岛朝丰	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QH338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青岛朝恩	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NP865	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448
济南德道	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VY814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07
德州德道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W220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107
梧桐树	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ZA039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41
金梧桐	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不涉及	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41
海通焕新	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ZE28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93
中天辽创	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ZZ568	中天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30377
和生中富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K109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969
中化兴发	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313	中化高新投资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997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武汉高轩	武汉高轩在其设立及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福兴同创	福兴同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兴达汇才	兴达汇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兴达汇远	兴达汇远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兴达汇志	兴达汇志为公司股东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企业获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境内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兴福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并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前的股本演变过程如下：

1、2014年7月，兴福有限设立

2014年7月9日，陈旭辉、郭振伟、赵日伟共同签署《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兴福有限。兴福有限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旭辉认缴出资4,200万元，赵日伟认缴出资900万元，郭振伟认缴出资900万元。

2014年7月29日，兴福有限就本次设立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

兴福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4,200.00	70.00
2	赵日伟	900.00	15.00
3	郭振伟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6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3日，兴福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分别由陈旭辉、郭振伟、赵日伟和高巷涵以货币认购。其中陈旭辉新增认缴出资9,800万元，郭振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赵日伟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高巷涵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3 月 14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4,000.00	70.00
2	赵日伟	3,000.00	15.00
3	郭振伟	2,000.00	10.00
4	高巷涵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6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兴福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赵日伟将持有的公司 2,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转让予股东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转让予股东郭振伟。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赵日伟与陈旭辉、郭振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由于赵日伟持有的兴福有限 3,000 万出资额尚未实缴，因此本次转让出资份额的对价为 0 元，受让出资份额对应的实缴义务由陈旭辉和郭振伟承担。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6,000.00	80.00
2	郭振伟	3,000.00	15.00
3	高巷涵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9年3月31日，盘锦永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盘永正会师验〔2019〕57号）。经验证，截至2019年3月31日，兴福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其中陈旭辉实缴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郭振伟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高巷涵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兴福有限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4、201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7日，兴福有限全体股东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3,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转让予徐景久；股东郭振伟将持有的公司6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转让予徐景久；股东高巷涵将持有的公司2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转让予徐景久。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徐景久与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东陈旭辉、郭振伟和高巷涵向徐景久转让出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2月13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2,800.00	64.00
2	徐景久	4,000.00	20.00
3	郭振伟	2,400.00	12.00
4	高巷涵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5、202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1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景久将持有的公司3,4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7%）转让予股东

陈旭辉：将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转让予股东郭振伟。同时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景久与陈旭辉、郭振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东徐景久向陈旭辉、郭振伟转让出资的价格为 1.36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16,200.00	81.00
2	郭振伟	3,000.00	15.00
3	高巷涵	800.00	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6、202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旭辉等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旭辉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陈旭辉	川流长桉	1,837.50	7,350.00	4.00
2	陈旭辉	丽水朝福	1,250.00	5,000.00	4.00
3	陈旭辉	青岛朝汇	125.00	500.00	4.00
4	陈旭辉	青岛朝丰	112.50	450.00	4.00
5	陈旭辉	青岛朝恩	75.00	300.00	4.00
6	陈旭辉	济南德道	455.00	1,820.00	4.00
7	陈旭辉	德州德道	525.00	2,100.00	4.00
8	陈旭辉	兴达汇才	248.00	992.00	4.00
9	陈旭辉	兴达汇远	754.50	3018.00	4.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10	陈旭辉	兴达汇志	2,622.50	10,490.00	4.00
11	陈旭辉	福兴同创	1,600.00	1,600.00	1.00
12	郭振伟	福兴同创	800.00	800.00	1.00
13	郭振伟	方琦	350.00	1,400.00	4.00
14	郭振伟	仲伟东	200.00	800.00	4.00
15	郭振伟	兴达汇志	50.00	200.00	4.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	32.9750
2	郭振伟	1,600.00	8.0000
3	高巷涵	800.00	4.0000
4	福兴同创	2,400.00	12.0000
5	川流长桉	1,837.50	9.1875
6	丽水朝福	1,250.00	6.2500
7	青岛朝汇	125.00	0.6250
8	青岛朝丰	112.50	0.5625
9	青岛朝恩	75.00	0.3750
10	济南德道	455.00	2.2750
11	德州德道	525.00	2.6250
12	兴达汇才	248.00	1.2400
13	兴达汇远	754.50	3.7725
14	兴达汇志	2,672.50	13.3625
15	方琦	350.00	1.7500
16	仲伟东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7、2023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10 日，兴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1,655 万元，其中梧桐树以人民币 6,367.098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48.9464 万元；金梧桐以人民币 45.40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536 万元；海通焕新以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667 万元；和生中富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兴达汇志、兴达汇远和方琦的股权转让事宜；（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兴达汇志、兴达汇远和方琦等股东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总额 (万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兴达汇志	梧桐树	529.9008	3,179.4048	6.00
2	兴达汇志	金梧桐	4.0992	24.5952	6.00
3	兴达汇志	中天辽创	333.0000	1,998.0000	6.00
4	兴达汇志	青岛朝斌	200.0000	1,200.0000	6.00
5	兴达汇志	川流长桉	75.5000	453.0000	6.00
6	兴达汇远	梧桐树	45.0000	270.0000	6.00
7	兴达汇远	川流长桉	174.5000	1,047.0000	6.00
8	方琦	川流长桉	50.0000	300.0000	6.00

2023 年 5 月 23 日，兴福有限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30.4549
2	郭振伟	1,600.0000	7.3886
3	高巷涵	800.0000	3.69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福兴同创	2,400.0000	11.0829
5	川流长桉	2,137.5000	9.8707
6	丽水朝福	1,250.0000	5.7723
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236
8	青岛朝汇	125.0000	0.5772
9	青岛朝丰	112.5000	0.5195
10	青岛朝恩	75.0000	0.3463
11	济南德道	455.0000	2.1011
12	德州德道	525.0000	2.4244
13	梧桐树	1,423.8472	6.5751
14	金梧桐	10.1528	0.0469
15	海通焕新	666.6667	3.0786
16	中天辽创	333.0000	1.5378
17	和生中富	133.3333	0.6157
18	兴达汇才	248.0000	1.1452
19	兴达汇远	535.0000	2.4706
20	兴达汇志	1,530.0000	7.0653
21	方琦	300.0000	1.3854
22	仲伟东	200.0000	0.9236
合计		21,655.0000	100.00

2023 年 5 月 25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梧桐树、金梧桐、海通焕新、和生中富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12,412.50 万元，其中 1,6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0,75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23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2 月 6 日，兴福新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1,655 万元增加至 22,078.8554 万元，股本总额由 21,655 万股增加至 22,078.8554 万股。其中中化兴发以人民币 3,500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421.6867 万股；武汉高轩以人民币 18 万元认购新增股份 2.1687 万股，增资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大会同时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兴福新材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旭辉	6,595.0000	29.8702
2	郭振伟	1,600.0000	7.2468
3	高巷涵	800.0000	3.6234
4	福兴同创	2,400.0000	10.8701
5	川流长桉	2,137.5000	9.6812
6	丽水朝福	1,250.0000	5.6615
7	青岛朝斌	200.0000	0.9058
8	青岛朝汇	125.0000	0.5662
9	青岛朝丰	112.5000	0.5095
10	青岛朝恩	75.0000	0.3397
11	济南德道	455.0000	2.0608
12	德州德道	525.0000	2.3778
13	梧桐树	1,423.8472	6.4489
14	金梧桐	10.1528	0.0460
15	海通焕新	666.6667	3.0195
16	中天辽创	333.0000	1.5082
17	和生中富	133.3333	0.6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中化兴发	421.6867	1.9099
19	武汉高轩	2.1687	0.0098
20	兴达汇才	248.0000	1.1232
21	兴达汇远	535.0000	2.4231
22	兴达汇志	1,530.0000	6.9297
23	方琦	300.0000	1.3588
24	仲伟东	200.0000	0.9058
合计		22,078.8554	100.00

2023 年 12 月 21 日，容诚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中化兴发、武汉高轩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3,518 万元，其中 423.855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94.14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五）公司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股东之间关于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川流长桉等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与川流长桉、丽水朝福、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济南德道、德州德道（以下合称“A 轮投资人”）签订了《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A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和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公司治理等条款。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与 A 轮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A 轮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不再是 A 轮股东协议中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

（2）2023 年 5 月，公司与梧桐树等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方琦和仲伟东、A 轮投资人与梧桐树、金梧桐、中天辽创、青岛朝斌、海通焕新、和生中富、川流长桢（以下合称“B 轮投资人”）签订了《关于营口兴福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和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公司治理等条款。

B 轮股东协议生效后，取代 A 轮股东协议成为公司股东之间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的最终协议。

（3）2023 年 11 月，公司与中化兴发等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其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福兴同创、兴达汇才、兴达汇远、兴达汇志、方琦和仲伟东、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与中化兴发、武汉高轩（以下合称“C 轮投资人”）签订了《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和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回购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公司治理等条款。

C 轮股东协议生效后，取代 B 轮股东协议成为公司股东之间关于特殊权利

条款约定的最终协议。

2、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其中对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的终止	1、各方一致确认，为使兴福新材顺利上市之目的，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 2、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兴福新材及兴福新材全体股东自始至终未触发各项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亦不需要根据股东特别权利条款承担相关义务。 3、各方一致确认，自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兴福新材的各项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兴福新材章程及其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执行，各方及各方委派的代表（如有）不存在在兴福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或投否决票的情形。 4、各方一致确认，兴福新材根据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约定选任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和监事，不受本协议终止条款的影响。 5、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项下特殊赔偿责任中基于 B 轮股东协议、C 轮股东协议规定要求回购的权利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且自始无效。 6、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任何相关方不存在因签订、履行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保证与承诺	1、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兴福新材、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与 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分别签署的具有效力的协议为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和本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其他生效中的与兴福新材有关的书面协议。 2、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兴福新材、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A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和 C 轮投资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具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协议或约定。各方均不存在任何触发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恢复生效的情形和约定。
附则	1、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福新材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其他安排（为避免疑义，就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本协议及/或其他任何一方签署的协议，若其中包含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仍然有该等安排的，则各方认可该等安排予以解除且不再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以兴福新材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可能导致兴福新材控制权变化； （3）与兴福新材上市或上市后的市值挂钩； （4）严重影响兴福新材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追溯自各方分别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即 A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

项目	主要内容
	议) 生效之日起生效。

3、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已经彻底解除了 A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和 C 轮股东协议，即《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生效后，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正有效执行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公司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声明与承诺，根据该等承诺，各股东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以公司经营业绩作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不相符合且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特别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合法、有效；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正有效执行的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确认等，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的总经理进行访谈。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报

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或访谈。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公司主要从事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下属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代码 C2614）。

（二）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兴福新材	（辽）WH 安许证字（2020）1549	对氟甲苯；盐酸；间氟甲苯；氢氟酸；氟苯	2020/09/24～2023/09/23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WH 安许证（2023）1549	对氟甲苯；盐酸；氢氟酸；氟苯	2023/09/20～2026/09/19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宝宇化工	（辽）WH 安许证字（2019）1395	氟代苯醚醛的中间产品：苯酚钠；盐酸	2019/06/21～2022/06/20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辽）WH 安许证字（2022）1395	氟代苯醚醛的中间产品：苯酚钠；盐酸	2022/06/21～2025/06/20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兴福新材	(辽) XK13-008-2100 5	氯碱	2022/12/29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2/28
宝宇化工	(辽) XK13-008-2100 4	氯碱	2022/12/29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12/2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宝宇化工存在生产副产品盐酸的情形，因相关业务人员对法律法规理解认识不足等原因，未及时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针对前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宝宇化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取得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有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

营口市大石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公司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副产品的不合规行为已主动整改完毕，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盘锦市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认为宝宇化工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副产品的情况，鉴于前述不合规行为已主动整改完毕，认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针对前述行为对宝宇化工予以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宝宇化工报告期内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副产品盐酸，鉴于报告期内副产品盐酸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及宝宇化工已及时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公司及宝宇化工未因上述不规范事项遭受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名称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部门
兴福新材	21081008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氮[压缩的]、盐酸、氢氟酸等。	2020/01/07~ 2023/01/0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公司名称	编号	企业性质	登记品种	有效期	登记部门
	2108220000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三氯化铝溶液、氮[压缩的]、对氟甲苯等。	2023/01/15~2026/01/1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宝宇化工	21111011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盐酸、氮[压缩的]等。	2021/04/09~2024/04/0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2111240003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盐酸、氮[压缩的]等。	2024/04/08~2027/04/07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

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编号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期	登记部门
宝宇化工	盘山审批乙字（2019）0112号	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	批发（无储存）	2019/10/10~2022/10/09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盘山审批乙字（2022）0070号	易制毒类危险化学品：盐酸	批发（无储存）	2022/12/19~2025/12/18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

公司名称	备案类型	编号	品种类别	有效期	备案机关
兴福新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080000003	第三类：盐酸	2020/06/16~2023/06/15 2023/06/16~2026/06/15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宝宇化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辽）3S21112200002	第三类：盐酸	2019/10/21~2022/10/20 2022/10/26~2025/10/25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辽）3J21112200017	第三类：盐酸、硫酸 第三类：盐酸	2019/10/21~2022/10/20 2022/12/26~2025/12/25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

6、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和溴素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

在历次采购前已取得当地公安主管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7、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兴福新材	912108823968158038001P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07/26	2018/07/26~2021/07/25
				2021/05/10	2021/07/26~2026/07/25
宝宇化工	91211100558184654c001R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锅炉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7	2020/12/07~2023/12/06
				2023/11/02	2023/12/07~2028/12/06
新恒兴	91211102594827397E001Q	钾肥制造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0	2019/12/20~2022/12/19
		无机盐制造		2022/07/15	2022/07/15~2027/07/14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兴福新材	210896224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口海关	2016/08/25	长期
宝宇化工	211196241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盘锦海关	2016/08/31	长期

9、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主体	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兴福新材	02169891	2016/08/11
宝宇化工	02162195	2016/08/17

1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硫酸交由新恒兴处置，新恒兴利用废硫酸作为原料加工生产硫酸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关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相关规定，具有腐蚀性危险特性的废酸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的，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新恒兴处理废硫酸无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颁布《辽宁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根据相关规定，新恒兴提交了关于废酸的“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申请并取得处置废酸豁免管理的同意，豁免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1、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2、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宝宇化工存在向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售产品的情况，主要涉及英国、美国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及其子公司宝宇化工在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1）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宝宇化工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该等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的产品范围，不需要取得当地强制认证或许可。

（2）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信用证等方式结算（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宝宇化工主管税务部门、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01,797,222.21	766,432,228.46
其他业务收入	6,768,618.67	10,869,326.9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9%	98.60%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部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于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兴同创	直接持有公司 10.8701%股份
2	川流长桉	直接持有公司 9.6812%股份
3	丽水朝福	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827%股份
4	青岛朝斌	
5	青岛朝汇	
6	青岛朝丰	
7	青岛朝恩	
8	梧桐树	直接持有公司 6.4489%股份，作为梧桐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公司 0.0460%股份
9	金梧桐	
10	兴达汇志	直接持有公司 6.9297%股份

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

（4）由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2、关联自然人”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陈旭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巷涵持股 10%
2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旭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注销）	陈旭辉持股 82%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振伟持股 8%
4	黑山县汇诚建材有限公司	高巷涵持股 80%；陈旭辉持股 20%
5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郭振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郭振伟担任副董事长

②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持股 55%并担任董事长
2	分宜川流枫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苏州川流长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分宜川流深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川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
6	苏州川流长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州川流榕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分宜金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分宜金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分宜明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川流恒兴（厦门）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长兴嘉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上海川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新余溯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新余金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总经理
16	上海鸾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18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19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20	陕西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21	上海异工同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22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董事
23	平湖鼎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时雪松的哥哥时海峰担任执行董事
24	共青城梧桐树良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天津梧桐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26	北京奇峰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27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28	华芯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29	西安乐博士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副董事长
30	青岛砥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31	上海江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32	广州良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33	北京逍遥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34	北京和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35	北京大禹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的配偶高亚滨担任董事
36	成都星辉恒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的配偶高亚滨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隋欣担任独立董事
38	上海松宸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隋欣的哥哥隋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上海若胤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俞宁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俞宁配偶余捷持股 10%

（5）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关联法人

①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华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徐景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沈阳兰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徐景久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3	沈阳华维机电设计事务所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徐景久持股 96%
4	沈阳华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徐景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5	沈阳昊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徐景久担任董事
6	本溪华维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原董事徐景久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时雪松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8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高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9	湖北省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10	广州华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隋欣的哥哥隋原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②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拟）注销的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转让）日期
1	上海川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时雪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2	无锡梧桐树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4 日注销
3	北京财益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申担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
4	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旭辉的弟弟陈旭怀曾经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2 年 12 月 15 日转让
5	西安尚达同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高申的配偶高亚滨曾经持股 99.90%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6	凌源市四合当镇刘宝春农资大世界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丹的父亲刘宝春担任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6 日注销

③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陈旭辉持股 26%且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高巷涵持股 10%且担任监事，郭振伟持股 10%。

2、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其中陈旭辉直接持有公司 29.8702%股份，高巷涵直接持有公司 3.6234%股份，郭振伟直接持有公司 7.2468%股份，通过福兴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4.7761%股份。

陈旭辉、高巷涵和郭振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之“2、关联自然人”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景久	曾任公司董事，2022年12月26日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43,475.50	11,404,014.05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8,183,985.80	9,373,183.96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储罐	—	2,844,036.70
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采购服务	712,135.83	2,685,569.08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旺达实业”）为公司股东陈旭辉、高巷涵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道路运输，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向旺达实业采购氢氧化钠、液氯等化工原料及运输、仓储服务。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旺达实业采购液氯、氢氧化钠等化工原料，关联采购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向旺达实业采购运输服务主要基于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缩短运输距离并降低运输成本的考虑，采购具有必要性，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在考虑运输距离后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从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有限公司采购零星土建工程安装维护服务主要系满足公司临时性生产经营需求，金额较小且具备必要性。同时，公司与其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伟英兴	出售商品	2,115,000.00	318,210.75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663.63	22,696.09

伟英兴为公司与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参股公司，公司作为合资方为伟英兴提供高质量的 PEEK 中间体 4,4'-二氟二苯甲酮，公司向伟英兴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旺达实业销售副产品盐酸，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销售价格公允。

（3）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盘锦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储罐	—	2,844,036.70

2022 年，公司向旺达实业租赁储罐用于储存含盐硫酸，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具备必要性。同时，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储罐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45,331.43	3,431,973.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63,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6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29,000,000.00	抵押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3,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1,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9,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9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7,75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8,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3,416,492.52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63,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451,746.89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3,419,925.48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3,419,925.48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451,496.42	保证担保	是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3,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1,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9,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9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434,828.78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434,828.78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6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760,469.48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3,406,622.76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760,469.48	保证担保	是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7,75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8,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0,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847,565.72	保证担保	是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3,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园区支行			
新恒兴、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1,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新恒兴				抵押担保	
宝宇化工、陈旭辉、高巷涵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姑支行	1,870,185.24	保证担保	是
新恒兴、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9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新恒兴				抵押担保	
新恒兴、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8,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新恒兴				抵押担保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9,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兴福新材、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7,750,000.00	保证担保	是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63,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新恒兴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6,686,684.12	保证担保	是
新恒兴				抵押担保	
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4,83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新恒兴				抵押担保	
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15,000,000.00	保证担保	是
旺达实业、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张凤娜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65,000,000.00	保证担保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园区支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自愿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由其自身或以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无偿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其自身或以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银行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徐景久	511,187.28	—	511,187.28	—
新恒兴收购前对关联方借款	4,900,000.00	2,097,000.00	6,997,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徐景久	2,084,071.23	—	1,572,883.95	511,187.28
沈阳华维工程有限公司	795,600.00	—	795,600.00	—
新恒兴收购前对关联方借款	3,900,000.00	3,635,000.00	2,635,000.00	4,900,000.00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65,943,950.42	1,643,753.98	67,587,704.40	—
黄龙生物科技（辽	25,647,075.71	312,456.08	25,959,531.79	—

关联方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有限公司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54,082,191.72	17,549,041.10	—	71,631,232.82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169,146,620.02	19,154,780.38	122,357,449.98	65,943,950.42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21,233,515.71	4,413,560.00	—	25,647,075.71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52,082,191.75	1,999,999.97	—	54,082,191.72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合计持有的新恒兴 100%股权，收购对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前述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4) 关联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兴福	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	-	3,876,129.28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大连，该类员工因购房、就医以及养老金提取等原因存在在居住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客观需求，经协商后由关联方大连兴福为员工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2022 年 12 月，公司在大连设立分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起由大连分公司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已停止前述由关联方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40,975.80	30,055.90
应收账款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	479,437.53
应收账款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	12,855,000.00
其他应收款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	65,943,950.42
其他应收款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71,631,232.82	54,082,191.72
其他应收款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	25,647,075.7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1,281,465.06	2,329,027.98
应付账款	盘锦双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15,355.00	3,417,101.00
其他应付款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	1,038,284.62
其他应付款	新恒兴收购前对关联方借款	—	4,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景久	—	511,187.2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2、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4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4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对公司的当期资产、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且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兴福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企业/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本人将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兴福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本企业/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兴福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兴福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兴福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陈旭辉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巷涵持股 10%	从事道路运输，液氯、液碱等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2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旭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租赁业务外，无其他实质经营活动
3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陈旭辉持股 82%并担任执行董事；郭振伟持股 8%	目前无实质经营活动，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4	黑山县汇诚建材有限公司	高巷涵持股 80%；陈旭辉持股 20%	从事砖瓦生产及销售
5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陈旭辉持股 26%，高巷涵持股 10%，郭振伟持股 10%	从事农药粉唑醇、多效唑、噻呋酰胺等原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
6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郭振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

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4）本人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认可；

2、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登记簿、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就公司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

同、发票等。

根据公司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1、宝宇化工

宝宇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0558184654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宇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盘锦宝宇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法定代表人	陈旭辉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3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除易燃易爆危险品）；氟代苯醚醛的中间产品：苯酚钠、盐酸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福新材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新恒兴

新恒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102594827397E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恒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法定代表人	杨宇飞
注册资本	3,1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恒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兴福新材	3,125.00	100.00
合计		3,125.00	100.00

3、伟英兴

伟英兴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1100MA106TKWXW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英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北庆誉路东科技大厦 501-23 室
法定代表人	赵云涛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50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英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9,750.00	75.00
2	兴福新材	3,250.00	25.00
合计		13,000.00	100.00

4、兴福新材大连分公司

兴福新材大连分公司系公司的分支机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2MAC519D06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5 街 18 号（1-4）
负责人	王娜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土地及房产

1、不动产权

（1）主要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权请见附件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为生产经营方便，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自行

搭建彩钢板房或简易构筑物，主要为停车场门卫室、机修车间、锅炉房后仓库、休息室、叉车上料区、生化车间、颗粒检测间及配套房等临时建筑，系为满足厂区管理、临时仓储等临时性、辅助性的需求而搭建，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较小，前述临时建筑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报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未履行报批许可建设的房屋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拆除的风险。

鉴于宝宇化工搭建的临时建筑面积较小且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临时建筑均在宝宇化工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上搭建而成，未侵犯其他第三方权益，因此不会对宝宇化工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瑕疵房产事项出具承诺：如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导致该等土地、房产被政府收回、拆除或被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房产，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或因土地、房屋被收回、拆除等造成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的赔偿等），相应损失由本人承担并赔偿给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宇化工搭建的临时建筑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存在被拆除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2）其它住宅房产

2020年11月10日，公司与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销售合同》，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的总价为人民币73,051,464元的272户房屋出售给公司，用于抵消其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272户房屋的不动产权登记变更已办理完毕。具体详见“附件二：公司的其它住宅房产”部分所列。

2、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兴福新材大连分公司	王然杰	大连市开发区红星海 A 区 111 号 2504 室	139.11	办公	2023/07/22-2026/0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大连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属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公司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未影响公司分公司的实际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因租赁备案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罚款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三)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国际分类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兴福新材	1	45288203	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2		兴福新材	5	45278536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兴福新材	35	45282956	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阀芯研磨机构	ZL202223003302.3	兴福新材	2022/11/11	2023/03/24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挤条机加热结构	ZL202221003926.2	兴福新材	2022/04/27	2022/10/28	继受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搅拌装置	ZL202023011675.6	兴福新材	2020/12/14	2021/10/15	继受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试剂盛放用化工桶	ZL202023010254.1	兴福新材	2020/12/14	2021/10/15	继受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混合搅拌桨	ZL202023010190.5	兴福新材	2020/12/14	2021/10/15	继受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物料混合装置	ZL202023011871.3	兴福新材	2020/12/14	2021/10/15	继受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桶存放架	ZL202023011721.2	兴福新材	2020/12/14	2021/10/15	继受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实验用器皿柜	ZL202020233145.7	兴福新材	2020/03/02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领域用化工桶清洗装置	ZL202020233177.7	兴福新材	2020/03/02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反应釜	ZL202020233140.4	兴福新材	2020/03/02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实验搅拌棒	ZL202020233144.2	兴福新材	2020/03/02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ZL202020233137.2	兴福新材	2020/03/02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倾倒防漏化工桶	ZL201920030086.0	兴福新材	2019/01/08	2019/10/11	继受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化工用高效化工物料筛选机	ZL201920011743.7	兴福新材	2019/01/04	2019/10/18	继受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2154731.8	兴福新材	2018/12/21	2019/10/11	继受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工液体取样器	ZL201822107450.7	兴福新材	2018/12/16	2019/10/11	继受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废料灰尘抑制装置的固废粉碎装置	ZL201822086612.3	兴福新材	2018/12/12	2019/10/18	继受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实验用实验台	ZL201822021667.6	兴福新材	2018/12/04	2019/10/15	继受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反应釜的混合装置	ZL201820114770.2	兴福新材	2018/01/24	2019/10/18	继受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振动式筛选的组合适型化工粉体过筛装置	ZL201721837478.5	兴福新材	2017/12/23	2019/10/11	继受取得	无
21	发明专利	一种化工原料烘干装置	ZL201910989623.9	兴福新材	2019/10/17	2022/09/13	继受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含三氟甲基吡啶的吡啶肟醚类化合物的制备和应用	ZL201410380697.X	兴福新材	2014/08/04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23	发明专利	间氟溴苯的生产工艺	ZL201010180236.X	兴福新材	2010/05/19	2013/01/16	继受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化工生产污水处理系统	2019SR0901082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2	化工产品生产监控系统	2019SR0901087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3	化工产品加工配料生产系统	2019SR0901907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4	化工产品生产控制系统	2019SR0901901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5	化工产品加工故障诊断平台	2019SR0904141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6	化工产品加工称重系统	2019SR0904064	兴福新材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名称	网址	网站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兴福新材	xingfu-chem.com	www.xingfu-chem.com	辽 ICP 备 2020013122 号-1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 161,101,657.0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884,184.3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 761,104.2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以作为其向银行进行融资的担保，具体抵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的不动产权”部分。

除上述不动产抵押担保以及基于业务开展或银行融资形成的动产抵押、保证金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2、公司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借款、担保和业务合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征信中心）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重大合同

1、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销售合同、订单或约定销售产品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赢创高性能材料 (吉林长春)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 协议及增 补合同	4,4'-二氟二 苯甲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4/30- 2024/04/29	正在履 行
2	SOLVAY SPECIALTY	采购协议	4,4'-二氟二 苯甲酮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2023/12/31	正在履 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POLYMERS USA,LLC/SOLVAY SPECIALIT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BAYER VAPI PARIVATE LIMITED	采购订单	4-氟-3-苯 氧基苯甲 醛	1,849.38 (万美元)	自 2022/10/27 至订单履行 完毕	履行完 毕
4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合同	4,4'-二氟二 苯甲酮	9,600.00	2022/08/05- 2024/11/09	履行完 毕
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合同	4,4'-二氟二 苯甲酮	6,182.40	2020/07/30- 2022/12/31	履行完 毕
6	广东立威化工有限 公司	采购合同	4-氟-3-苯 氧基苯甲 醛	5,880.00	自 2021/10/11 至合同内数 量执行完毕	履行完 毕
7	BAYER VAPI PARIVATE LIMITED	采购订单	4-氟-3-苯 氧基苯甲 醛	809.37 (万 美元)	自 2021/09/08 至订单履行 完毕	履行完 毕
8	BAYER VAPI PARIVATE LIMITED	采购订单	4-氟-3-苯 氧基苯甲 醛	804.45 (万 美元)	自 2021/05/04 至订单履行 完毕	履行完 毕

(2)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采购合同、订单或约定采购产品合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大连世福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框架协议	甲苯、溴 素、二乙 醇二甲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淄博石牛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框架协议	三氯化铝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框架协议	对甲苯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4	营口镁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 框架协议	苯胺、苯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5	营口久源实业有限公司	废酸处理与回购协议	废酸处理与回购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8/25-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4/12/31	
6	大石桥吉明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对甲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	1,135.20	2021/12/29-2022/12/28	履行完毕
7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溴-5-氟三氟甲苯	1,050.00	2021/11/03-2022/11/02	履行完毕

2、授信、贷款及对外担保合同

(1) 授信、贷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及等值外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信辽银综字第 722141235055 号	5,000	2023/05/20-2024/05/19
2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最高额信贷合同	QZ512301 (2021) 0002	7,560	2021/01/12-2024/01/11
3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最高额信贷合同	QZ512301 (2022) 0003	5,800	2022/03/01-2025/02/28
4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最高额信贷合同	QZ512301 (2023) 0002	7,800	2023/03/23-2026/03/22
5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最高额信贷合同	QZ512301 (2022) 0006	3,600	2022/06/16-2025/06/15
6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最高额信贷合同	QZ512301 (2022) 0008	4,800	2022/07/05-2025/07/04
7	兴福新材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106460 号	3,000	2023/07/12-2024/07/12
8	兴福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授信协议	411XY2023047094	3,000	2023/12/26-2024/12/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贷（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信辽银融字第 722141231024 号 202300064980	239.64	2023/04/07-2024/01/02
2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信辽银贷字第 722141231150 号	510.48	2023/12/27-2024/09/21
3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信辽银融字第 722141231109 号 202300257864	500.00	2023/10/19-2024/07/15
4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信辽银融字第 722141231109 号 202300236732	1,500.00	2023/09/26-2024/06/22
5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借款合同	QZ512301（2023）0002-001	6,500.00	2023/03/27-2024/03/26
6	兴福新材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080000382277 号	800.00	2023/08/09-2024/08/09
7	兴福新材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070000359443 号	1,000.00	2023/07/17-2024/07/17
8	兴福新材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公流贷字第 ZX23090000406981 号	1,200.00	2023/09/04-2024/09/04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贷（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QZD512301（2021）0002	公司位于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的 272 套房产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7,560	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QZD512301（2022）0003	公司拥有的 283 台机器设备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5,800	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担保方	贷款银行	主债权（万元）	担保期限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QZB512301〔2022〕0004	连带责任保证	旺达实业	园区支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QZD512301〔2023〕0002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0000478号、第0000672号、第0000673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和房产	兴福新材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7,800	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QZB512301〔2023〕0002	连带责任保证	旺达实业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QZB512301〔2022〕0007	连带责任保证	宝宇化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3,6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QZB512301〔2022〕0008	连带责任保证	旺达实业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QZD512301〔2022〕0007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38~1003747号不动产	新恒兴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区支行	4,800	2022/07/05-2025/07/04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QZB512301〔2022〕0009	连带保证责任	新恒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QZB512301〔2022〕0010	连带保证责任	旺达实业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3）信辽银资产池最质字第722141235055号	公司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等	兴福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	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3、其他重要合同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威格斯”）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伟英兴，伟英兴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公

司持有伟英兴 25%股份，对应出资额 3,250 万元，威格斯持有伟英兴 75%股份，对应出资额 9,750 万元。根据《合资合同》，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应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差额应由双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自身或通过委托银行分别按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贷款解决……。双方同意首期股东贷款金额应为人民币 260,000,000 元，其中，威格斯应提供人民币 195,000,000 元，营口兴福应提供人民币 65,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伟英兴签署《股东贷款协议》，由公司分两期向伟英兴提供合计 6,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的利率为每年 4%，第一期借款 5,000 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公司和威格斯同意并通知伟英兴的其他更晚日期支付，第二期借款 1,500 万元本金及应付利息应于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公司和威格斯同意并通知伟英兴的其他更晚日期支付。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向伟英兴提供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出借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借贷合同效力不被人民法院支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公司进行的了解，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72,219,998.58 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 8.90%，主要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和代扣社保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针对上述合同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公司向伟英兴提供借款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相关借款合同不存在合同效力不被人民法院支持或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除该等第三方借款合同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上述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新恒兴 100%股权，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收购前，新恒兴的股东为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其中高巷涵持股 61.44%，陈旭辉持股 22.56%，郭振伟持股 12%，杨宇飞持股 4%。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高巷涵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61.44%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1,920 万元）以 3,37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陈旭辉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22.56%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705 万元）以 1,24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郭振伟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12%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375 万元）以 6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杨宇飞将其持有的新恒兴 4%股权（对应新恒兴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兴福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将合计持有的新恒兴 100%股权，收购总对价为 5,500 万元。收购完成后，新恒兴成为兴福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关联股东对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新恒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和杨宇飞将合计持有的新恒兴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恒兴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恒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盘锦新恒兴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568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恒兴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5,49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以新恒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以及“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核查的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已就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章程修改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通过章程修正案的方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其章程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并经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之日起正式实施。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中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以上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3年8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公司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公司的股东未提出异议并
书面同意豁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
力，且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公司自整体变
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兴福有限自设立以来工商
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
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董
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陈旭辉	董事长	2023/09/01~2026/08/31
2	高巷涵	董事	2023/09/01~2026/08/31
3	郭振伟	董事	2023/09/01~2026/08/31
4	侯春波	董事	2023/09/01~2026/08/31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5	时雪松	董事	2023/09/01~2026/08/31
6	高申	董事	2023/09/01~2026/08/31
7	赵成吉	独立董事	2023/09/01~2026/08/31
8	隋欣	独立董事	2023/09/01~2026/08/31
9	伊鹏	独立董事	2023/09/01~2026/08/31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于广武	监事会主席	2023/09/01~2026/08/31
2	俞宁	监事	2023/09/01~2026/08/31
3	王娜	职工监事	2023/09/01~2026/08/31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郭振伟	总经理	2023/09/01~2026/08/31
2	王福强	财务负责人	2023/09/01~2026/08/31
3	刘丹	董事会秘书	2023/09/01~2026/08/31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及机构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除外）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系
陈旭辉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姓名	兼职单位	职位	与公司关系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执行董事	关联方
高巷涵	盘锦鸿鹤氟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盘锦市旺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监事(2024 年 4 月起不再兼职)	关联方
郭振伟	福兴同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监事	关联方
	盘锦伟英兴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王娜	大连兴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总经理	关联方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3、公司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 3 名监事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公司现任董事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3 名达到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所述，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6、公司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旭辉、郭振伟、徐景久。

（1）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徐景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时雪松担任公司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旭辉、郭振伟、时雪松。

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系董事徐景久因个人原因退出对公司的投资，退出后不再是公司股东，遂辞去董事职务，于此同时，公司新增股东川流长桉委派并提名时雪松担任公司董事。

（2）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高巷涵、高申担任公司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旭辉、郭振伟、高巷涵、时雪松、高申。

本次董事变动的原因系公司新增股东梧桐树委派并提名高申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川流长桉委派并提名俞宁担任公司监事，同时基于董事会治理结构调整考虑，将高巷涵选举为公司董事。

（3）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侯春波、时雪松、高申、赵成吉、隋欣、伊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旭辉为董事长。

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相关规定重新组建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并根据相关规定选聘了独立董事。

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高巷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高巷涵的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俞宁担任公司监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监事为俞宁。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于广武、俞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广武、俞宁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广武为监事会主席。

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郭振伟和财务负责人王福强。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郭振伟为总经理，聘任王福强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刘丹为董事会秘书。

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自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四）公司的独立董事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关于税种、税率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其中，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福新材	15%
宝宇化工	25%
新恒兴	25%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21001287），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100064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出口退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宝宇化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及国家其他有关出口货物“免、抵、退”税规定，对出口货物销售免征公司生产销售环节的增值税，免征或退还所耗用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抵扣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因

应抵扣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扣完时，经主管退税机关批准，对未抵扣完的税额予以退税。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 2023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依据文件
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补助	兴福新材	100.00	/	《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19〕4 号）
辽宁省 202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兴福新材	196.10	/	《辽宁省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
2022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宝宇化工	45.89	/	《辽宁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全面开放专项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商财〔2022〕44 号）
2022 年市稳经济专项资金	宝宇化工	29.75	/	《关于印发<盘锦市申报稳经济专项资金（外贸保稳提质）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盘商发〔2022〕62 号）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兴福新材	/	241.80	《辽宁省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公示》（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兴福新材	/	236.36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财〔2022〕24 号）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宝宇化工	/	53.8596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财函〔2020〕117 号）
2022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宝宇化工	/	49.85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	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依据文件
				(辽商财〔2022〕24号)
盘山县环境保护局锅炉补助资金	宝宇化工	/	16.00	《关于印发<辽宁省淘汰燃煤小锅炉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辽蓝天发〔2017〕4号)
2021年全面开放资金补贴	宝宇化工	/	11.00	《关于印发盘锦市申报 2021 年辽宁省全面开放资金(支持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部分)实施细则的通知》(盘商联发〔2021〕10号)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公司相关资质或认证证书，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从事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C 制造业”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兴福新材	912108823968158038001P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8/07/26	2018/07/26～2021/07/25
				2021/05/10	2021/07/26～2026/07/25
宝宇化工	91211100558184654c001R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农药制造，锅炉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7	2020/12/07～2023/12/06
				2023/11/02	2023/12/07～2028/12/06
新恒兴	91211102594827397E001Q	钾肥制造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0	2019/12/20～2022/12/19
		无机盐制造		2022/07/15	2022/07/15～2027/07/14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环评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1	年产 12600 吨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兴福新材	营环批字（2016）4 号	营环验（2017）42 号
2	卤素一族芳香烃氟化学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兴福新材	营行审（2022）157 号	自主验收
3	年产 400 吨氟代苯醚醛和 1 2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中间体生产建设项目	宝宇化工	盘环审（2015）76 号	盘环验（2017）37 号
4	年产 3500 吨聚醚醚酮原料及聚醚醚酮精制技术改造项目	宝宇化工	办理中	实施中，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5	20000 吨/年硫酸钾技术改造生产硫酸钙项目	新恒兴	盘精函字（2022）25 号	自主验收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环境管理已取得第三方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标准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10290	兴福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SO 14001:2015	2021/05/02-2024/05/01
						2024/05/02-2027/05/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9E10134R1M	宝宇化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19/08/22-2022/09/25
		01022E10185R2M				2022/09/07-2025/08/20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营口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兴福新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盘锦市盘山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宝宇化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受到或将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盘锦市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新恒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之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受到或将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已建立相关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并取得以下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标准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8/10289	兴福新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	2021/05/02-2024/05/01
						2024/05/02-2027/05/0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019Q10223R1M	宝宇化工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019/08/22-2022/08/21
		01022Q10259R2M				2022/09/07-2025/08/20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等的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文件：公司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登录各主管部门网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类型
1	营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4/8/25	否	保安、保洁
2	盘锦辽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01/9/28	否	保安
3	盘锦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5/22	否	保洁
4	辽宁金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8	否	保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类型
5	盘锦金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0/11/11	否	保安

公司与上述劳务公司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由外包方提供保安或保洁服务。上述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相关岗位对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 26 人，人数较少。

该等劳务外包方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其中：营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盘锦辽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辽宁金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盘锦金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保洁服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专业劳务外包业务。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该等劳务外包方满足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要求。上述各项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安保、保洁工作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大石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盘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盘锦市双台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公司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其罚款、追缴、立案调查、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二）公司的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2022 年度存在少量、偶发的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金额为 24.78 万元，个人卡代收款项已计入公司账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石桥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但劳务外包用工人数较少，且均不属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岗位，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安保、保洁工作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偶发的个人卡代收款项的情况，公司整改后已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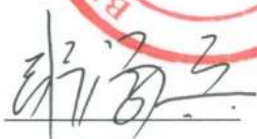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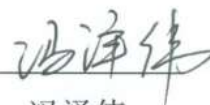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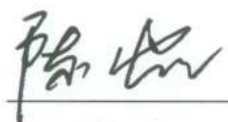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陈 凯

经办律师：



秦 雨

202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公司的主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房产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抵押
1	兴福新材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478 号	大石桥市李屯村	工业	17,840.00	7,534.15	2016/07/20-2066/07/19	是
2	兴福新材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2 号	大石桥市李屯村	工业	36,870.00	7,955.73	2016/01/04-2066/01/03	是
3	兴福新材	辽（2017）大石桥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	大石桥市李屯村	工业	22,910.00	24,542.52	2016/07/20-2066/07/19	是
4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0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201.27	2010/12/13-2060/12/12	否
5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3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460.25	2010/12/13-2060/12/12	否
6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4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181.13	2010/12/13-2060/12/12	否
7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5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315.56	2010/12/13-2060/12/12	否
8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6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489.45	2010/12/13-2060/12/12	否
9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7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558.90	2010/12/13-2060/12/12	否
10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8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1,113.64	2010/12/13-2060/12/12	否
11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19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404.04	2010/12/13-2060/12/12	否
12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0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3,005.29	2010/12/13-2060/12/12	否
13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721 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686.40	2010/12/13-2060/12/12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14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22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1,093.39	2010/12/13-2060/12/12	否
15	宝宇化工	辽(2017)盘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723号	盘山县太平镇黄金村	工业	46,365.00	34.41	2010/12/13-2060/12/12	否
16	宝宇化工	辽(2021)盘锦市不动产权第2001286号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经济开发区别墅区6号	住宅	1,669.56	389.00	2000/03/28-2030/03/27	否
17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38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酸泵房单元104号	工业	3,2936.00	41.97	2013/07/15-2063/07/15	否
18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39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酸泵房单元105号	工业	3,2936.00	41.97	2013/07/15-2063/07/15	否
19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0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环氧氯配电室仪表控制室单元106号	工业	3,2936.00	108.50	2013/07/15-2063/07/15	否
20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1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桶装原料库单元107号	工业	3,2936.00	317.75	2013/07/15-2063/07/15	否
21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2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硫酸钾生产厂房单元103号	工业	3,2936.00	2,037.90	2013/07/15-2063/07/15	否
22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3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酸泵房单元108号	工业	3,2936.00	159.70	2013/07/15-2063/07/15	否
23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4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原料及成品仓库单元109	工业	3,2936.00	3,726.38	2013/07/15-2063/07/1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²)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号					
24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5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综合楼单元110号	工业	3,2936.00	655.02	2013/07/15-2063/07/15	否
25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6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环氧氯丙烷生产厂房单元102号	工业	3,2936.00	1,017.43	2013/07/15-2063/07/15	否
26	新恒兴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3747号	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办公单元101号	工业	3,2936.00	1,631.55	2013/07/15-2063/07/15	否

附件二：公司的其它住宅房产

根据公司与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销售合同》，黄龙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的 272 套房屋出售给公司，前述 272 套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4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0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4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0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4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0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4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0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1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8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9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9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9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9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1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6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6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6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1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4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7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1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7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7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7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1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8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1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8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8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3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3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2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3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4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2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3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4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3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4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3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4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2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4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5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2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5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5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5004741 号	11#1-504				
3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6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3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8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3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9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3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9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3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9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3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9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3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0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3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0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3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0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3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0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4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2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1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4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3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4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401	住宅	116.3	2012/09/26-2082/09/25	否
4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4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4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4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4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盘锦辽东湾新	住宅	127.51	2012/09/26-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市不动产权第5004860号	区华源时代城11#1-1404			2082/09/25	
4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5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4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5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4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5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4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5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5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6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5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6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5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6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5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6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5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7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5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7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5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7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5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7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5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8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5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8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6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6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8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6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3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6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4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6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4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6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4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6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4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6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5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6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5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6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5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6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6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5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7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6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6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7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2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1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7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2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1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7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2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1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7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2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2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7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2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2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7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5004726 号	11#1-2203				
7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27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2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7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3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7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3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8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3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3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8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4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1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8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1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8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1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8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0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2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8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2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8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2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8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3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2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8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4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3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8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3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9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5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3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9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47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1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9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盘锦辽东湾新	住宅	101.44	2012/09/26-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48 号	区华源时代城 11#1-102			2082/09/25	
9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49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104	住宅	146.98	2012/09/26- 2082/09/25	否
9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28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01	住宅	116.30	2012/09/26- 2082/09/25	否
9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29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02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9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30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03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9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31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04	住宅	127.51	2012/09/26- 2082/09/25	否
9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32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301	住宅	116.30	2012/09/26- 2082/09/25	否
9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33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302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734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303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670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602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671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603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672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604	住宅	127.51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673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701	住宅	116.30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674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702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675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703	住宅	101.44	2012/09/26- 2082/09/25	否
10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市不动产权第 5004676 号	盘锦辽东湾新 区华源时代城 11#1-2704	住宅	127.51	2012/09/26- 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10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7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8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10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8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1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8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1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501	住宅	116.96	2012/09/26-2082/09/25	否
11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5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1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5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1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5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11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601	住宅	116.96	2012/09/26-2082/09/25	否
11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6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1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6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1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6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11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701	住宅	116.96	2012/09/26-2082/09/25	否
12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7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2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8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2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8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2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5004504 号	13#1-1803				
12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8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2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9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2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7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9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2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8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9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2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9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9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2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0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0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3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0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3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8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1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3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99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1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13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0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2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3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3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3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3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3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3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3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13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4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401	住宅	116.96	2012/09/26-2082/09/25	否
13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4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13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盘锦辽东湾新	住宅	102.02	2012/09/26-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市不动产权第5004706号	区华源时代城12#1-403			2082/09/25	
14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0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4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14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0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4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0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4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1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4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1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4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1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4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1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4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2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4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2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4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2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5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2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5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8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5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8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5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8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5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9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15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5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9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5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9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5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2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9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5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5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6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6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6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6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6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8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6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8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6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8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6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8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6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9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6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9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7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5004501 号	13#1-903				
17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0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9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7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5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7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5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7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6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7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6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7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7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6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7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8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6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7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3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7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7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4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7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8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7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8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7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8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7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8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8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8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8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1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8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盘锦辽东湾新	住宅	101.64	2012/09/26-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市不动产权第5004482号	区华源时代城13#1-1102			2082/09/25	
18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1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8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1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8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5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2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19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5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2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9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2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19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2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19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8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19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9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19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7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9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9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7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9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19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68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29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19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6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3001	住宅	116.30	2012/09/26-2082/09/25	否
19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3002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0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3003	住宅	101.44	2012/09/26-2082/09/25	否
20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7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1#1-3004	住宅	127.51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20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1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20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3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0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3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0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3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0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3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0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4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0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4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0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4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1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4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1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3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5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1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4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5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1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1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1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1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1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5004485 号	13#1-201				
21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1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7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2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8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2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2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3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10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22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14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10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22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8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5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2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9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5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2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0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6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2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6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2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6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2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3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6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2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14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7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3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0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7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3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1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7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3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72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7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3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	盘锦辽东湾新	住宅	101.64	2012/09/26-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市不动产权第5004529号	区华源时代城13#1-503			2082/09/25	
23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3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5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3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3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6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3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8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6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3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6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3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7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3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7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4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7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4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9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7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4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3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6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4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1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4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0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4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4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3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4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4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4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4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24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4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5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4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5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5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5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52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5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5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2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3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5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3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3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5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4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3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5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5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3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5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4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5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4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5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8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403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6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469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404	住宅	127.76	2012/09/26-2082/09/25	否
26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6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501	住宅	116.53	2012/09/26-2082/09/25	否
26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807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3#1-1502	住宅	101.64	2012/09/26-2082/09/25	否
263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1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7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264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序号	权利主体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房产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抵押
		5004782 号	12#1-704				
265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3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801	住宅	116.96	2012/09/26-2082/09/25	否
266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4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8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267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5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8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268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6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8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
269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7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901	住宅	116.96	2012/09/26-2082/09/25	否
270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8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902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271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89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903	住宅	102.02	2012/09/26-2082/09/25	否
272	兴福新材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5004790 号	盘锦辽东湾新区华源时代城12#1-904	住宅	128.24	2012/09/26-2082/09/25	否